

菁华创梦空间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5016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菁华创梦空间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菁华创梦空间工程

建设地点：高新区GX07-01-56地块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4亩，总建筑面积约3618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35150平方米，用于建造厂房及研发楼。

总投资：约16000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94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8828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地下室工程(含桩基、土建)、主体工程(含土建、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智能化及消防报警)、室外附属工程(含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等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6 其它要求：无。

3.1.7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符合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审查自2011年10月2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11月8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在上述期限内购买招标文件，超出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3号窗口)。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84

5.2 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条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yjjy.nbh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sj.nbh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邮编：315192

联系人：陈静、徐容之

电话：83033570

传真：83033196

宁波市江东区环球航运广场 20 至 21 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3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江东区环球航运广场20至21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6]7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0至21层

规模：对宁波市江东区环球航运广场20至21层室内进行装修，装修建筑面积约为499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80万元

招标控制价：2596538元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装修工程施工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以上(以开标当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7 其它要求：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经验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经验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项目人员未解锁定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验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0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1月7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可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递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

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7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此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手册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

金到帐时间为准)，迟退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574-8709718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国际商务大厦A幢10

司层

邮编：315103

联系人：魏小娥、周丙海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

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多联中央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月11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2016年10月31日17: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

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

金到帐时间为准)，迟退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条款，联系电话：057